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深圳腾元”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深圳腾元”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深圳腾元”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02 B类	
690003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06 B类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690012 A类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212 B类	
000067 A类	民生加银稳健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A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深圳腾元的定投业务,如需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不同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2.基金转换业务限制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赎回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申请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赎回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认(申)购的基金份额优先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前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通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于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销售机构有效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须为同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为该业务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赎回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享有优先权。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充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也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公司旗下不同转换关系

上述适用基金的任意两只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的A/C类或A/B类不能相互转换。

二、关于参与深圳腾元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3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民生加银稳健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深圳腾元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执行,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基金,则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的官方网站。

优惠活动自2014年7月2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深圳腾元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站:http://www.tenyfund.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

邮编:518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6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深圳腾元网站以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9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1.2.办理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申请方式

1.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

1.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

1.4.申购日期

1.4.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1.4.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1.5.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柜面系统与网上银行系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交易的投资人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定投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本基金按原合同条款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每期最高申购额均为50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量限制和最高数量限制。

1.6.交易确认

1.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6.2.当发生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暂停处理。

1.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环保”)与北京佳润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洁”)、北京博汇环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环”)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仪环保与佳润洁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乙方:北京佳润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河南、湖南等地地表水及农村分散点源治理方面的世界领先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Bio-Comb及Bughand技术。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河道、湖泊等地地表水及农村分散点源治理等领域在浙江省市场展开全面合作,同时包括不限于甲方参与的河道治理EPC、BOT、TOT、DBO及其它形式的投资性项目。

2.合作方式:乙方授权甲方运用其核心技术及工艺在浙江省范围内进行市场化开发;甲方在浙江省外获取的同类项目资源,可优先选择乙方之技术或工艺。

3.合作方向及性质:本次合作分为初期阶段和正式合作阶段,初期阶段为考核期,采取登记注册先期合作模式,如甲方顺利通过初期阶段考核,进入正式合作阶段,则:乙方授权甲方成为其浙江省独家合作伙伴,甲方有权在浙江省范围内排他性地使用佳润洁的技术进行市场推广;若甲方获取的项目采用乙方的技术,乙方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二、《华仪环保与博汇环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华仪环保有限公司(同上,略)

乙方:北京博汇环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面的世界领先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BioDopp及Bio-Char技术。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技术、污泥深度处理技术和高端有机污水处理技术等领域在浙江省内市场展开全面合作,同时包括不限于甲方参与的市政及工业EPC、BOT、TOT、DBO及其它形式的投资性项目。

2.合作方式:乙方授权甲方运用其核心技术及工艺在浙江省范围内进行市场化开发;甲方在浙江省外获取的同类项目资源,可优先选择乙方之技术或工艺。

3.合作方向及性质:本次合作分为初期阶段和正式合作阶段,初期阶段为考核期,采取登记注册先期合作模式,如甲方顺利通过初期阶段的考核,进入正式合作阶段,则:乙方授权甲方成为其浙江省独家合作伙伴,甲方有权在浙江省范围内排他性地使用博汇环的技术进行市场推广;若甲方获取的项目采用乙方的技术,乙方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邮件域名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14年7月18日起,将官网域名更改为:http://www.jingfund.com,为避免投资者输入原域名(http://www.invescoecwall.com)无法访问官网,原网站域名仍可继续使用。

与此同时,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28日18:00时起切换邮件域名,即本公司邮箱后缀名由@invescoecwall.com变更为@jingfund.com,切换后,本公司投资者服务邮箱及投诉邮箱变更为:

投资者服务邮箱:investor@jingfund.com
 投诉邮箱:tousu@jingfund.com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06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
基金代码	000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9日
转换开始日	2014年7月29日
转换结束日	2014年7月29日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费用折扣

本基金不设置赎回费用(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额赎回。

3.2.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1年以上	0.5%
1年以上(含)-2年以上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率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3.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计入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用于支付登记机构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基金的最低转出份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5.场外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本公司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存在的风险,慎重决策、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申购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7月23日为惠鑫A基金份额(简称“惠鑫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7月23日折算后,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惠鑫A的折算比例为1.026,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0,024,631.26份,折算后,惠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1,205,217.6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于2014年7月25日开放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惠鑫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鑫A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惠鑫A的份额数为296,060,655.35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的基金份额余额上限不得超过7.73倍惠鑫B的基金份额。

对于惠鑫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鑫A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7.73倍惠鑫B的基金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鑫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鑫A的基金份额大于7.73倍惠鑫B的基金份额,则在经确认后惠鑫A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超过7.73倍惠鑫B的基金份额范围内,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7.73×惠鑫B的基金份额余额-(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惠鑫A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此比例确认前惠鑫A的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数

投资者惠鑫A的申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惠鑫A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惠鑫A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惠鑫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惠鑫A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97.95798%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惠鑫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596,313,884.80份,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334,544,957.99份,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7月2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鑫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折算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7月2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7月24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